



151146 - 我们怎样区别圣行和习惯，比如关于戴缠巾的问题

السؤال

有一件事情让我疑惑不解，就是在跟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的时候，怎样区别圣行的行为和习惯的行为？比如关于戴缠巾和留长发的问题。众所周知，圣行包括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、言语和默认。区别圣行的准则是什么？是否可以这样说：先知的行为伴随着命令，就变成了言语的圣行。请您不吝赐教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圣行：就是源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、言语或者默认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言语就是立法，因为他替真主传达命令，是引导人类遵循正道的使者，奉命要给人们阐明真主的法律，正如真主说：“（我曾派遣他们）带着一些明证和经典，（去教化众人），我降示你教诲，以便你对众人阐明他们所受的启示，以便他们思维。”（16：44）；真主说：“使者啊！你当传达你的主所降示你的全部经典。如果你不这样做，那末，你就是没有传达他的使命。真主将保佑你免遭众人的杀害。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信道的民众。”（5：67）

下面的这段圣训说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言语就是立法，《艾布·大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646段）辑录：阿布杜拉·本·阿穆尔说：“我曾经记录我听到的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一切话，而且想全部背记下来；古莱氏人禁止我那样做，他们说：“你怎么记录听到的一切话？真主是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也是凡人，在愤怒和高兴的时候都要说话！”于是我就停止记录，然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使者就用手指着他的口，然后说：“你记录吧！以掌握我生命的主宰发誓！从此口中说出来的只有真理。”

也许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所说的话并不是立法，这是根本的分歧，必须要有教法证据阐明它不是立法，正如为椰枣树授粉的著名圣训中所说的那样。

至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，都是属于立法，要么是人性所需要的习惯和天性的行为；也许介于天性或者立法之间，也许有的行为是专门为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特许的；伊玛目布哈里（愿主怜悯之）

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例举了这四类行为，有一节的题目为“论仿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”

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在其解释中说：“其中的原则就是真主说：“在真主的使者中你们有优秀的楷模”；他主张这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凡是使者给你们带来的，你们应该坚持它。”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跟随使者，真主将会喜爱你们。”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跟随他！”所以必须要在先知的行为中跟随他，正如在先知的言语中也要跟随他一样，除非有证据说明那是可嘉的、或者专门为使者特许的。一部分学者主张：有可能是必须的、可嘉的、或者允许的，所以必须要通过上下文决定。大众学者主张：如果有接近真主的理由，有可能是可嘉的行为；有的人主张：即便没有接近真主的理由，它也是可嘉的行为；有的人把重复的行为和没有重复的行为区别对待，详细论述。还有的人主张：凡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所做的行为，如果阐明概括的命令，则其教法律列就是那个概括的命令的教法律列，无论是必须的、可嘉的、或者允许的都一样；如果有接近真主的理由，则是可嘉的；凡是没有接近真主的理由的行为，都是允许的；至于使者默认别人在他的跟前所做的行为，则是可以的。这个问题在教法原理中是显而易见的。”《法塔赫·宾勒》（13 / 288—289）

属于立法的例子，比如洗小净的行为、做礼拜的行为、朝觐的行为等，可以从多个方面得知它是属于立法的：

第一个方面：阐明使者所奉的命令，无论是必须的或者可嘉的，比如洗小净的行为，就是阐明真主的命令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，你们当洗脸和手，洗至于手肘，当摩头，当洗脚，洗至两踝。如果你们是不洁的，你们就当洗周身。如果你们害病或旅行，或从厕所来，或与妇女交接，而得不到水，你们就当趋向清洁的地面，而用一部分土摩脸和手。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，但他欲使你们清洁，并完成他所赐你们的恩典，以便你们感谢。”（5:6）

第二个方面：明确的号召穆斯林要仿效和模仿先知的行为，比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就像看到我做礼拜的那样子做礼拜！”，或者说：“你们向我学习朝觐的仪式。”

第三个方面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亲自履行，同时鼓励穆斯林也去做，包括言语方面的圣行和行为方面的圣行。

天性方面的行为的准则：凡是人类所需要的行为，从中无法显出崇拜真主、立法和呼吁仿效的目的，比如立站、蹲坐、吃喝、睡眠、遮阴、行走、梳理头发、留长或者剪短头发，穿戴打扮，比如穿裤裙、上衣和长衫、戴缠巾等，因为每个人必须要穿衣服，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穿着当时他的族人所



穿的这些衣服。

至于介于天性和立法之间模棱两可的行为，其准则就是：本来是天性所需要的行为，但是与宗教功修扯上了关系，比如骑着骆驼和马匹去朝觐、从“凯达”高地进入麦加、先知在朝觐结束之后从“穆汗素布”下山（这是位于麦加和米那之间的地方，更接近于米那，被称为“艾布托哈”），圣门弟子对于从此地下山的教法律列有所分歧：这是立法的行为或者不是立法的行为？阿布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认为这是圣行，阿布杜拉·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从“穆汗素布”下山不是立法的行为，只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从这儿下山了，仅此而已。”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同意伊本·阿巴斯的主张，她说：“从“艾布托哈”下山不是圣行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之所以从这儿下山，就是因为想出去的人最容易从这儿离开。”敬请参阅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765段）和（1766段），以及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310段）

凡是介于天性和立法之间模棱两可的行为，要么是允许的行为，要么是可嘉的行为；

至于纯粹天性方面的行为，则是允许的，假如要仿效一下，也是无可厚非的；伊本·欧麦尔曾经爱穿无毛的皮鞋子，并且爱染黄颜色，有人向他询问原因的时候，他说：“……，我曾经看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穿着无毛的皮鞋子，并且做了小净，故我本人也喜欢穿这种鞋；至于染黄颜色一事，我曾经看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这样做过，故我本人也喜欢染些黄颜色；……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66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沙菲尔对他的一部分同仁说：“给我倒点水！”然后站着喝水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站着喝水；伊玛目艾哈迈德曾经夜行，三天不见踪影，然后转到另一个地方，为了仿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夜行，并且在山洞中隐藏三天的事迹，他说：“只要我听到一段圣训，我就要亲身力行；甚至我为了仿效先知的行为，给了拔火罐（放血治疗）的人一个金币。”

敬请参阅穆罕默德·侯赛因·吉扎尼博士所著的《逊尼派跟前的教法原理的标志》（128页），阿布杜拉·本·优素福·哲迪尔所著的《简明教法原理》（121—124页）。

第二：

综上所述，可以明确的知道天性的行为不属于圣行，而是允许的习惯，可以模仿这些行为，除非与人们的习惯背道而驰，比如在不穿裤裙和披风的社会里穿着裤裙和披风，或者在没有戴缠巾习惯的人群



中戴缠巾，或者留长发变成坏人标志的环境中留长发等。所以应该放弃这些标新立异和模仿异教徒的行为。

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叙述关于染指甲花的行为以及先贤对其中的分歧而说：“染指甲花首先是笼统的，就是服从命令，与“有经人”保持区别；保护头发，以免沾染尘土或者别的东西；如果这是一个地方的人们的习惯，则应该放弃染指甲花的行为；如果在人群中只有一个人独自染指甲花，则属于标新立异和出名的行为，最应该放弃这种做法。”《法塔赫·宾勒》（10 / 367—368）。

许多学者对戴缠巾和留长发的问题有专门的论述，我们在（[113894](#)）和（[69822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真主至知！